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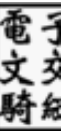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22025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0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同意指定貴轄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為丁基原  
啡因替代治療執行機構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復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3月20日東衛心檢字第113000985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醫院所送「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申請計畫書」，同意備查，請該院就自費個案依據貴局訂定標準收取。
- 三、請貴局持續依「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」規定，落實旨揭醫院替代治療業務訪查，及要求執行替代治療業務之各類人員，每年均應接受替代治療繼續教育講習至少8小時，並督請落實於本部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登載與維護醫療機構資料、機構內從事替代治療業務之各醫療專業職類人力資料，及個案替代治療紀錄等。
- 四、旨揭機構爾後若有設立異動或不符合本部指定資格條件之情事，應即報請本部廢止或撤銷指定。

正本：臺東縣衛生局



副本：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  
(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除外)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、衛生福利  
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  
服務司、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